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20-23

修正案号: 39-3879

- 一. 标题: 确认《维修方案》中结构检查项目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2002-556 (B) (2002年11月13)
 - 2.空客资料 AI/SE-M4/95A.0252/96 签署 5(2002 年 4 月 0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涉及适航性限制项目的极限值、检查间隔是基于全面的疲劳测试而得到,根据对A320家族系列飞机的调查,发现在用飞机的任务特性与初始考虑有一些差异,其差异主要是着陆时燃油重量和平均飞行时间高于用于疲劳分析的着陆时燃油重量和平均飞行时间,这将引起极限值、检查间隔的变化,空客资料 AI/SE-M4/95A. 0252/96 签署5调整了适航性限制项目要求,其中有些要求比先前更严格。空客A319/A320/A321飞机维护计划文件(MPD)第9节(适航限制章节)中所列结构维护要求已被适航部门批准,由于MPD子章节9-2(适航性限制项目)中提到的空客资料 AI/SE-M4/95A. 0252/96 已被作为空客A319/A320/A321飞机MRB报告的附录,所以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运营人必须能够证明其《维修方案》可反映出空客资料

AI/SE-M4/95A. 0252/96 签署5定义的空客A319/A320/A321飞机MPD引入的子章节9-2(适航性限制项目)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2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3665